

## 重要信息提示

### 一、等待期

本合同生效（若曾复效，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）之日起 **180** 日为等待期。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的原因丧失日常生活能力（见条款第二十七条）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我们将无息向您返还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，本合同终止。

因意外伤害（见条款第二十八条）导致被保险人丧失日常生活能力的，则无等待期，若观察期（见条款第二十九条）结束后被保险人仍处于丧失日常生活能力状态的（观察期结束时被保险人未满 **6** 周岁的，则须持续至被保险人年满 **6** 周岁之日），我们将在观察期结束后给付护理

保险金，本合同终止。

## 二、犹豫期

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十五日内为犹豫期，签收形式包括书面签收或电子邮件接收等法律认可的确认形式。在犹豫期内，若未发生保险金给付，您可以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。自我们收到解除申请时起，本合同自始无效。您向我们退回保险合同，我们无息向您退还已收到的保险费。

## 三、指定的护理机构

为国家社保指定的长期护理险评估机构，即在社保长护险评估机构名录内的企业，并符合下列要求：

1.评估机构为依法独立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或企事业单位，并获得当地民政局或卫健委颁发的相关资质，具有稳定的评估人员、办公场所、良好的财务资金状况，具备完善的人事管理、财务管理、档案管理、评估业务管理、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和运营系统。评估机构业务负责人除具有评估员资质外，还应有医疗、护理、康复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及相关工作经验。

2.评估人员按照专业技术背景，分为 A、B 两类。A 类评估员指具有养老服务、医疗护理或社会工作等实际工作经验，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人员。B 类评估员指取得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人员。